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3700024號  
附件：古蹟公告指定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「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」指定為本縣之修正土地地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及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之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127-2號、2-1號、3-1號，震洋艇格納庫山坡洞穴3處。
- 二、更正後之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127-2號、2-2號、3-1號，震洋艇格納庫山坡洞穴3處。

縣長王乾發

## 古蹟指定公告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  |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縣定古蹟   |
| 種類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   |
| 位置或地址               |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127-2 號、2-2 號、3-1 號   |
|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      |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127-2 號、2-2 號、3-1 號，震洋艇格納庫山坡洞穴 3 處。   |
| 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| <p>指定理由：見證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在戰略上的因應，以及是日治時代的稀有建築，見證日治時期重要歷史事件，具歷史價值、稀少性、不易再現及建築史之意義，富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及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規定辦理指定，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</li> <li>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</li> <li>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</li> <li>四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</li> <li>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</li> <li>六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。</li> </ol>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<p>審查日期：99 年 7 月 20 日</p> <p>審查委員：曾慧香、張玉璜、張宇彤、林世超、陳英俊、林文鎮、張詠捷、林耀根、紀麗美。</p>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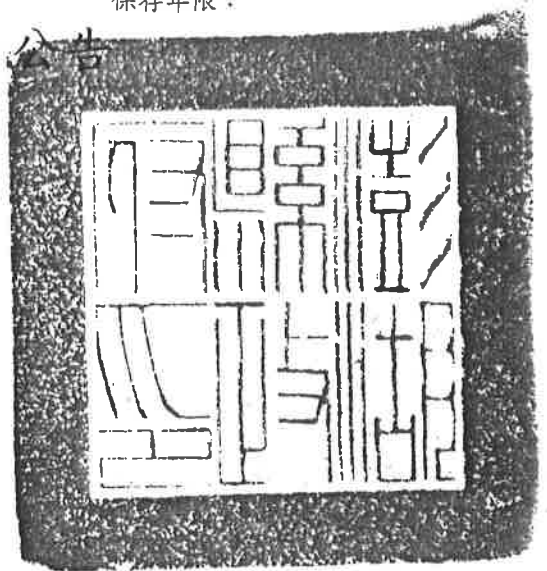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3700014號  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」指定為本縣古蹟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及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」。
- 二、類別：縣定古蹟。
- 三、種類：其他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127-2號、2-1號、3-1號。
-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127-2號、2-1號、3-1號，震洋艇格納庫山坡洞穴3處。
- 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見證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在戰略上的因應，以及是日治時代的稀有建築，見證日治時期重要歷史事件，具歷史價值、稀少性、不易再現及建築史之意義，富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及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規定辦理指定，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

- 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  - 2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
  - 3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  - 4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  - 5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
  - 6、具其他古蹟價值者。
- 七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03700014號。

縣長王乾發



## 古蹟指定公告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  |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縣定古蹟   |
| 種類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   |
| 位置或地址               |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127-2 號、2-1 號、3-1 號   |
|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      |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三段 127-2 號、2-1 號、3-1 號，震洋艇格納庫山坡洞穴 3 處。   |
| 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| <p>指定理由：見證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在戰略上的因應，以及是日治時代的稀有建築，見證日治時期重要歷史事件，具歷史價值、稀少性、不易再現及建築史之意義，富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4 條及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規定辦理指定，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</li> <li>二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</li> <li>三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</li> <li>四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</li> <li>五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</li> <li>六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。</li> </ol>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 <p>審查日期：99 年 7 月 20 日</p> <p>審查委員：曾慧香、張玉璜、張宇彤、林世超、陳英俊、林文鎮、張詠捷、林耀根、紀麗美。</p>   |